

致：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潔儀小姐)
電郵：kyyeung@legco.gov.hk

由： 媽媽牌同盟
(主席：金洋子小姐)
電郵：mamamilk.baby@gmail.com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會議
《僱傭條例》下有關假的規定
團體意見書

前言

媽媽牌同盟作為關注母乳餵哺權益團體，認為《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是必須修訂，令條例變得更合適現時社會實況，以保障現在的公民（母親），未來的公民（嬰兒）及整個社會的健康及公平。產假規定的修訂，有助公私營機構在制定僱傭政策時更能保障女性僱員的權利；同時，此舉令機構在聘用婦女時，能準確計算人力資源，以推動婦女在兼顧家庭的同時，投身社會工作，充份參與，發揮潛能，增加社會健康的勞動力。而且，修訂產假的規定更符合男女公平的原則，讓婦女不因身體需要而無法擔任原本合適的工作，體現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包容力，促進社會平等，以提倡社會的尊重、包容及多元的價值觀，成為更宜居的城市。

論點

「媽媽牌同盟」對《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規定的意見如下：

1. 締造健康的社會

現時，政府不斷鼓吹餵哺母乳，但從沒作出立法及行政安排，讓婦女能安心哺乳之餘，得到工作機會，發揮潛能。女性僱員只能選擇放棄工作，或選擇停止餵哺母乳，改以母乳代用品餵哺，與政府鼓吹餵哺母乳達致母嬰及未來社會健康發展的前題背道而馳。

按香港衛生署（2013）母乳餵哺的調查，香港家長餵養嬰幼兒狀況調查(*A Survey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in Hong Kong: Diet and Nutrient Intake*)(CUHK, HKSAR, 2012)及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3 及 2014 年度的調查報告綜合資料（愛嬰醫院香港協會，2013，蘋果日報，07/2014，香港電台，07/2014），香港現時有大約八成的滿月嬰兒是用母乳餵哺，但 6 個月以上仍堅持以母乳餵哺的只剩下 2.3%至 12%不等。不同的研究均指出（卓秋慧，2011，TUNG, 1997），授乳母親返回職場，是最多令婦女放棄親餵或瓶餵母乳，改用配方奶粉的原因。香港大部份婦女都是在職女性，而工作壓力，時間，工作空間，都不利乳母繼續母乳餵哺行為，包括沒有足夠的產後假期讓母嬰建立餵哺習慣及時序(Tien, 2010)，不許在辦公時段（包括用膳時間）擠奶、工作時段內需要額外的擠奶時間、提供儲存人奶的設備或擺放乳母自行準備作儲存人奶的設備、提供安全，潔淨，有電插座，有坐位的擠奶處所等。雖然，其他配套仍未改善，但產假規定的改善，己能讓授乳母親有足夠時間建立餵哺母乳的節奏。即使返回職場，亦能夠以較順利的狀況，持續母乳餵哺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最少全母乳餵哺嬰兒 6 個月。

女性僱員哺乳的權利，在現時的條例下並不受保障，令授乳媽媽出現在一個尷尬及不利的位置：「處於一個矛盾的指令中，餵母乳越久越好，但請自行想辦法。」(Tien, 2010) 媽媽都願意辛苦餵哺，政府實在需要在立法及政策予以配套，讓媽媽們的得到支持，為未來社會培育健康公民。

2. 建立社會風氣

另外，不友善的公眾壓力，亦是授乳母親未能繼續履行餵哺母乳責任的阻力。按我們的經驗，很多媽媽在復工後無論在機構政策，還是實際支援上，都難以在工作間找到合適地方擠乳及儲存，或面對同事認為不公平的遭遇。社會風氣更批評授乳母若選擇授乳，便不應外出。「女人有細路就唔好出街」，「當街餵奶好肉酸」。產假規定的修訂，例如，延長產假，除了有助初生嬰兒在索食階段能得到母親更全面的照顧之外，授乳母親亦可在復工前建立間隔較長的擠乳時間表，

減少與工作時間的對立情況，令母乳餵哺不再成為同事間工作時間分配不均的藉口。

3. 按公約主旨，維護婦女哺乳的基本權益，現時的產假規定並不足以滿足婦女哺乳的生理需要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中一個重要的基調是保障婦女生育的權利。這個權利不單是生育與否的選擇權，還有餵養的選擇權，以及「(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 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但瞭解到在任何情況下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 益。」(第六條)，並且「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 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 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三條)

雖然公約條例並無指明保障婦女產後餵哺母乳的權利，但這是生育下的其中一個基本權利。無可否認，女性產後餵哺母乳是身體構造的一個自然結果。現時社會出現了母乳代用品（配方奶粉），但這亦證明了母乳才是女性生育後必然需要負擔且獨有的責任。因此，作為尊重人權及平等機會的社會，因女性需要哺乳而處於不利條件及待遇，包括產假過短未能建立哺乳節奏，或需要放棄參與社會事務及工作機會，或需要放棄此家庭崗位的責任，是存在不公平及限制，卻正存在於香港社會之中。

建議

本會為支援母乳餵哺機構，當然支持保障婦女在社會各方面的權利保障，且問題迫在眉睫，希望政府能仔細考慮我們的意見，令女性僱員得到應有的保障及尊重：

- 1) **延長產假至 16 星期**：研究顯示，要母嬰建立建立母乳餵哺習慣，需要最少兩個半至三個月時間；同時，為得到持續餵哺機會，必須在復工後有理想的工作空間持續擠乳。因此，按 201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出的伊諾森蒂宣言 (Innocenti Declaration)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2) 建議，延長產假至產後 12 至 14 個星期，以及需要改善工作流程及空間以符合可讓乳母得到持續餵哺的條件，能增加婦女產後復康，建立良好哺乳節奏才返回職場。
- 2) **若早產多於 5 星期或以上（即 35 日），需額外放取由分娩日期至預產日之假期，成為產假一部份，並在緊接 2(a)產假後放取**：嬰兒早於預產期出生，軀體不成熟，母乳是最合符初生嬰兒的食物，為早產嬰兒提供營養，以過渡此危險期。
- 3) **提高解僱懷孕僱員的罰則及執法**：現時僱主在知悉僱員懷孕後，即使無理解僱，亦只需賠償代通知金及相等於 10 星期有薪產假的賠償。惟此賠償罰則太輕，阻嚇作用不大，對僱員生活沒有保障，亦對社會起不了警示作用。因此，我們建議若僱主在僱員提出懷孕通知後仍無理解僱，需賠償僱員由解僱日至預計期的薪金，以及產假的薪酬，以保障懷孕婦女不因被解僱但又無法在懷孕期內再覓新職所面對的經濟問題。
- 4) **產假後復工三個月內仍受懷孕歧視保障**：很多媽媽反映，僱主在產假期間已找人替工，重新返回工作崗位後便以哺乳/ 照顧孩子為理由，予以解僱。事實上，產後六個月，孩子仍在初生階段，需要母親配合，例如：擠奶，生病照顧等。容易成為與僱主衝突。若社會認為女性懷孕是社會必經的部份，那麼，法律應保障婦女不因產後需要照顧子女而被受歧視，故產後復工三個月內仍受《僱傭條例》下，有關生育的保障，不能任意解僱，才能支持女性僱員在工作上得到應有的待還。
- 5) **有薪產假應涵蓋所有產假部份，不應只限於 2(a)，有關 10 星期產假部份**：若法例設立時認為 2b)及 2c)，有關遲產及因懷孕或分娩而造成的疾病，是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便應立法保障女性僱員在此段期間亦享有薪酬，以保障女性僱員不因懷孕及其衍生的疾病，而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其他與生育保障有關的建議：

- 6) **男士侍產假增至七天**：產後支援對產婦及嬰兒健康至為重要。因此，男士侍產假應包括在產假規定之內，並最少有一星期。
- 7) **為一年哺乳期立法**：包括工作間需提供合適擠乳及儲存空間，母乳友善一小時用以擠奶，以及需要與僱員商討對母乳友善的工作流程，讓僱員可安心選擇母乳餵哺，成為培育健康公民的選擇
- 8) **產檢應視為病假**：產檢在保障母嬰健康上是十分關鍵的一部份。惟現時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只發出到診證明書（到診紙），其服務時間亦不彈性，無法讓婦女下班時間到診，迫使婦女放棄產前檢查，或需要以自己的年假產檢。但法例規定年假（最低為七天），都不足以應付整個懷孕期的產檢次數。事實上，每名懷孕婦女在產假開始前的正常產檢的次數大約為 5-8 次，對社會經濟損害甚微，但能確保母嬰健康，以致未來社會產出健康公民的情況卻至關重要。因此，同盟建議產檢改為發出病假證明而非到診紙，無論對僱主，僱員，都是較容易理解及處理的做法。

總結

無論是「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經濟發展為本的思維，還是公共衛生角度，由父母養育較健康的下一代，減少未來的公共醫療開支，或促進社會進步的思想而言，配合現代社會對母乳餵哺的需求，完善法例以保障授乳母親僱員在社會上得到公平的參與機會及不受歧視是重要且必須的。

雖然有些聲音認為，延長產假，改善工作空間等措施及法例修訂可能會造成經濟損失。但能夠讓婦女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人力及人得以繼續在社會發展所長，才是經濟長遠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因此，我們並不同意這些措施會令到經濟蒙受損失，反而能促進社會公平發展及整體經濟增長。

參考資料

WOO, J., CHAN, R., LI, L and LUK, W.Y. (2012) *A Survey of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in Hong Kong: Diet and Nutrient Intake*.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Medicine and Therapeutics Centre for Nutritional Studies, CUHK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HKSAR

TIEN, B. (03/2010) 拜託！別強迫我們哺乳/03/2010) ELLE 摘自
<http://www.wretch.cc/blog/jufen2000/924615>

TUNG, M.Y. (1997) Effects of an Antenatal Breastfeeding Education Program Among Hong Kong Primiparous Women. Hong Kong: CUHK

衛生署 (2013) 2013 母乳餵養調查。香港：衛生署

卓秋慧 (2013) 軍隊哺育空間與女性在軍隊母職實踐之研究。台灣：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摘自
<http://libetd.shu.edu.tw/ETD-db/ETD-search-c/view?etd?URN=etd-0224111-014853>

聯合國 (198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香港：聯合國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3)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3 年周年調查報告 香港：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12) 香港母乳育嬰趨勢調查報告 (2012) 香港：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屋宇署 (2009) 「2009 年 8 月按新分類的方法重新發布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2) 香港：屋宇署 取自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nap/ADV/ADV032.pdf>

香港電台(7/2014) 政府稱推廣母乳餵哺 研究規管奶粉宣傳 (26/07/2014) 取自
http://rthk.hk/rthk/news/expressnews/20140726/news_20140726_55_1024981.htm

蘋果日報 (05/2014) 巴士餵母乳遭偷拍 育嬰協會：拍照者愚昧(23/05/2014) 取自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news/20140523/52506841>

蘋果日報 (07/2014) 僅 2% 媽媽出院後餵母乳(27/07/2014) 取自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727/18813379>